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田景亮、杨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帅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